

债券代码: 250151.SH
债券代码: 185983.SH
债券代码: 188845.SH
债券代码: 175917.SH
债券代码: 175739.SH
债券代码: 163572.SH
债券代码: 163667.SH
债券代码: 163114.SH
债券代码: 136771.SH

债券简称: 23 大宁 01
债券简称: 22 大宁 01
债券简称: 21 大宁 02
债券简称: 21 大宁 01
债券简称: 21 大宁 Y1
债券简称: 20 大宁 02
债券简称: 20 大宁 Y1
债券简称: 20 大宁 01
债券简称: 16 沪宁 01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总会计师、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原总会计师、董事任职情况及变更原因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宁集团”“公司”）原总会计师、董事为王晓丹。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薛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静府任〔2023〕46号），区人民政府同意薛敏任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免去王晓丹的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职务。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变更为薛敏。

二、变更后总会计师、董事基本情况

薛敏女士，197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静安区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科副科长，静安区审计局绩效审计科副科长，静安区审计局经济

责任审计科科长，静安区审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上海静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董事。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董事。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事项已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公司暂未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工作。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会计师、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